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9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廢止國民身分證役別欄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8月16日府民戶字第1020255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2條第7款規定，國民身分證記載役別，禁役、免役、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。另按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作業規定)第12點規定略以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初(補、換)發時應將戶籍資料記載之役別註記於國民身分證役別欄。
- 三、查現行國民身分證依上開規定註記役別，另戶籍謄本並依上開作業規定第14點附表「役別簡稱表」載明役別簡稱，又依本部役政署102年6月20日役署秘字第1025023800號書函，新式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均將列印役別資料。有關戶政資料記載役別資料，係為協助役政單位對有兵役身分人員之管理作業，以健全兵役及動員制度之基礎，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民政處 收文：102/08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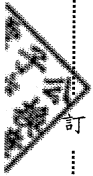
1020267244

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線

